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704號

原告 劉雅雯

劉于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永春律師

共同

複代理人 謝佩軒律師

被告 親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鈞豪

被告 陳俞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怡成律師

共同

複代理人 陳泓翰律師

上當事人間解除契約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有關「原告已繳價金149萬9873元」、「原告業已繳納系爭房地價款149萬9873元」、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149萬9873元」、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49萬9873元」金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14萬9873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上開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02

03

04

05

06